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2985號

上訴人 我是師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鐸

被上訴人 李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9年12月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09年12月23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0年1月6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又因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並無得為上訴之程序存在，自無繳納上訴裁判費之問題，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，且乏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王品媛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10

年

1

月

21

日